

1 置位置及基地面積等，經二林公所所以系爭函文一、二函復略以：
2 「經核本案書件尚需補正，本所於書件內以鉛筆標註需更正的文
3 字等，請補正完畢後再向本所申請辦理。」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7
4 月 27 日補正相關資料後，經二林公所審核符合，以原處分一核准
5 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二林公所未依其原申請書之備註更正
6 原處分二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
7 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8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9 (一) 請求撤銷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111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
10 11100○○○號函行政處分，及原農舍使用執照 88 二鎮
11 建字第○○○號行政處分一併請求撤銷。對於 111 年 7
12 月 6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號函、111 年 7 月 6 日二
13 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號函通知亦一併請求撤銷。

14 (二) 若二林鎮公所確實 111 年 7 月 6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
15 ○○號函、111 年 7 月 6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號
16 函，是要求訴願人做不實之登錄，訴願人主張已濫權不
17 法，且足以影響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○
18 ○○號案不利益訴願人之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所以請求
19 撤銷 111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號函行政
20 處分；及原農舍使用執照 88 二鎮建字第○○○號行政處
21 分一併請求撤銷。對於二林鎮公所所以 111 年 7 月 6 日二
22 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、11100○○○號函，二林鎮公所
23 退回以鉛筆標註須更正尚需補件書件，訴願人等主張二
24 林鎮公所有要求○○○做不實之申請，聲請鈞院指揮地
25 政單位鑑定測量。

26 (三) 對於二林鎮公所 111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
27 ○號准予更正及變更函，其中說明第五點准予更正及變
28 更內容(六)建蔽率不實、(八)「其餘不變，並詳如更正

1 圖說」更正圖說不實、陳述不實，以及第六點「申請書
2 圖內容如違反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肇致他人財產損
3 失時，其設計人應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依法負其責任。」
4 陳述不實如前述，因是二林鎮公所有要求訴願人○○○
5 做不實之申請，二林鎮公所 111 年 8 月 4 日(二鎮建字第
6 11100○○○號)二林鎮公所變更及更正使用執照備註附
7 表，其中原 88 二鎮建字第○○○號使用執照建築面積、
8 總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度部分，訴願人申請更正，二
9 林鎮公所要求做不實之申請，所以原 88 二鎮建字第
10 ○○○號使用執照建築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
11 度部分均為不實。以及 111 年 8 月 12 日更正後○○○建
12 物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，因前彰化縣
13 二林鎮公所 111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號
14 行政處分虛偽不實，所以前揭建物測量成果圖亦為不實。
15 所以訴願人等主張，聲請鈞府指揮地政單位就竣工圖鑑
16 定測量。為就二林鎮公所 111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
17 11100○○○號准予更正及變更函行政處分，訴願人○
18 ○○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二林鎮公所申請確認無效，
19 就無效行政處分應為撤銷，聲請調查。

20 (四) 因訴願人依二林鎮公所 110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
21 ○○○號函提出申請事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提出○○
22 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申請函，二林鎮公所以 111 年 7 月
23 6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、11100○○○號函尚需補
24 件退回，據被退回書件內以鉛筆標註須更正的文字，含：
25 原一層面積 246 平方公尺，更正為 264.8 平方公尺，增
26 加 18.8 平方公尺；原二層面積 246 平方公尺，更正為
27 251.04 平方公尺，增加 5.04 平方公尺；原屋頂突出物層
28 面積 0 平方公尺，更正為 15.94 平方公尺，增加 15.94

1 平方公尺;原樓地板面積 492 平方公尺，更正為 531.78
2 平方公尺，增加 39.78 平方公尺;原工程造價 1,918,000
3 元，更正為 2,074,000 元，增加 156,000 元;原建蔽率
4 1.79%，更正為 1.83%等。據此，訴願人等依系爭建物覈
5 實測量之數據申請，因顯有與原竣工圖數據未合，且原
6 樓地板面積 531.78 平方公尺，超過法定 495 平方公尺，
7 均為二林鎮公所不同意更正。及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8 109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書判決，認定有違實施區
9 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不法。是系爭農宅於申
10 請建照、興建、申請使照，二林鎮公所均有違法之處，
11 故均請求撤銷。

12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3 (一)本所 88 年二鎮建字第○○○號使用執照係依法核發，建
14 築物面積並未改變，訴願人申請更正建築物配置位置，
15 本所依法審核准予更正及變更。前開審核以 111 年 7 月
16 6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號、11100○○○號函通知
17 補正、再以 111 年 8 月 4 日二鎮建字第 11100○○○號
18 函核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19 (二)訴願人因本所未依其自行量測之建築物面積更正使用執
20 照各項面積，而提起本訴願，應為無理由，建請依訴願
21 法第 79 條駁回訴願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
26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
27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28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

1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
2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
3 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
4 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
5 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
6 定期間內所為。」第 10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行政處分如有
7 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
8 申請更正之。(第 2 項)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
9 如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
10 利害關係人。」
11

12 二、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略以：「所
13 謂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
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
15 行為而言。至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，為推動
16 行政程序之進行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，學理上稱之為『準備
17 行為』，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，因欠缺規
18 制之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；如具有規制之性質，亦因其並非
19 完全、終局之規制，為程序經濟計，不得對其單獨進行行政
20 爭訟，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，一併聲明不服。行政程序法
21 第 174 條前段規定：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之
22 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
23 時一併聲明之』，即是本於此意旨而訂定。」

24 三、末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「行
25 政處分之更正，乃因處分機關書寫錯誤、計算錯誤等客觀上
26 明白可知之顯然錯誤，致其所表現之內容與其意思不一致時，
27 容許處分機關更正此瑕疵，並無損於處分相對人之信賴及法
28 律安定。若行政機關在意思形成過程中，對相對人、事實及

1 應適用法規等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，因不正確之認識，致於
2 行政處分外觀之表現錯誤，則非屬得隨時更正之顯然錯誤，
3 而係行政處分具有違法的原因，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，另為
4 處分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93 號判決意旨略以：
5 「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，須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，且更正後
6 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，始可更正之。故倘行政處分並無誤
7 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事者，則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，
8 自不得據此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更正。」

9 四、關於原處分一部分，因二林公所未告知救濟期間，故依行政
10 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，視
11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，先予敘明。惟訴願人請求更正一二層
12 面積、屋頂突出物層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工程造價等，其中
13 面積部分，須依建管單位及地政單位等行政機關加以丈量鑑
14 測，允屬行政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無正確認定事實之問
15 題，如有違法的原因，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，另為處分，並
16 非得申請更正之顯然錯誤。又本件原處分一涉及面積之更正
17 及變更內容部分，包括配置位置更正、變更基地及其他耕地
18 地號、依重測結果而變更基地面積、其他耕地面積及變更同
19 意使用面積等，係二林公所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
20 字第○○○號判決結果及重測結果所作成，於法並無不當，
21 訴願人請求撤銷，為無理由。

22 五、關於原處分二部分，訴願人前於 102 年及 109 年間向本府提
23 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府法訴字第 10202○
24 ○○號及 109 年 10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90○○○號訴願決
25 定不受理在案，此有該等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。故訴願人就
26 原處分二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
27 其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28 六、系爭函文一、二部分，係二林公所針對訴願人之申請，為要

1 求相關補正之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之申請，為准駁之行政處
2 分，核其性質僅係事實陳述或理由說明，且屬行政程序中之
3 準備行為，其後二林公所已另作成原處分一核准訴願人之申
4 請。故訴願人就系爭函文一、二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，
5 應不受理。

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，部分為不合法，爰依訴
7 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、第 8 款規定，決
8 定如主文。

9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
20
21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22 縣長 王 惠 美

2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